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实习生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627107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医学院指派到被保险医疗机构实习的实习生列为被保险人。